

2023 年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保健品发放协议

甲方: 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新疆新特药业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克拉玛依总店

为做好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保健品的正常发放, 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指定乙方所属的所有门店(克拉玛依市区、独山子区、白碱滩区、乌尔禾区共 58 家)作为 2023 年乌尔禾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保健品的领取点, 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公司资质一份备案, 确保乙方保健品经营的合法性。

二、乙方必须保证所经营保健品的资质齐全、质量可靠, 如果发生质量投诉, 一经落实, 将承担一切经济赔偿及相关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面向甲方领取人员发放保健品时应当热情周到, 如出现态度冷淡、言语不当、服务不周等引起的服务投诉, 一经查实, 将取缔该保健品领取点的资格。

四、甲方享受保健品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凭统一的领取券在指定的门店领取保健品。

五、乙方所提供的保健品均以优惠价格提供给享受保健品人员, 不得高于市场平均价, 甲方将在保健品发放之前组织有关人员对部分保健品进行市场询价。

六、承诺优惠幅度: 汤臣倍健、国致、康麦丽威系列保健品 7 折

发放金额：41600 元

领取时间：自正式领取开始 50 日内，甲方需全部领取完毕。

付款时间：自领取完毕 10 日内，甲乙双方进行对账，核对无误后，凭乙方提供正规发票在双方协定内给予全额付款。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国英

年 月 日

2024年4月2日